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科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設置護理科實習委員會。
- 二、本實習委員會，以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檢討實習歷程及成效，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名，其成員如下：
 - （一）護理科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 （二）護理科副主任、實習組組長、護理學群負責老師 4 名及各科護理實習指導老師 4 名代表為當然委員。
- 一、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期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二、實習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審核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五）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 四、校外實習課程由課程委員會依據修業科目表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經科、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五、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實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除定期返校開實習說明會及實習評值會，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六、護理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依照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 1）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 七、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研發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
 - （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 八、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護理科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要點。
 -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 (二) 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 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 辦理行前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五) 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實習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 (六) 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七) 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八) 訂定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十)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一) 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含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繳交時間、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二) 訂定學生實習成效之評核項目（含學生自評表、實習機構評量表）。
- 九、 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科務會議、護理健康學院及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用印。
- 十、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科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實習組核備。
- 十一、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於實習前召開實習前說明會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
- 十二、 實習學生若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 十三、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學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規定經科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大學辦理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